

唐春风◎著

回归社会心理学

HUIGUI SHEHUI XINLI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居春风◎著

回归社会心理学

HUIGUI SHEHUI XINLIXUE

D70-054/1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回归社会心理学/唐春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20-6388-9

I. ①回… II. ①唐… III. ①刑满就业—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808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4.00 元

序一

1989年春，我就看到了唐春风同志编著的《回归社会心理学》。后来在《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中作了评价，认为该书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人员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形成，回归社会前、回归社会初和回归社会后各阶段的心理活动及其特点，并对回归社会人员的再教育和守法心理的形成提出了理论依据，对回归社会人员在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方面进行了分析，对再犯的预测、预防和综合治理做了探讨，对管教干警的素质和管教工作提出了见解。我还提及该书选题来自实践，为实践服务是作者著作的目的。因此，实用性、可读性较强，是该书的特点。

直到2002年，这期间社会在发展，改革在深入，法律、法规在逐步完善。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订，《监狱法》的颁布实施，被羁押人员构成情况的变化，以及羁押和管教形式的变化，使得“社会帮教”被提到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位置。根据这些变化，作者与时俱进，适时地对原著进行了修改，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在2002年12月第二部《回归社会心理学》定稿。我为此书撰写了序言。

时隔13年的2015年，作者针对这十余年来的发展和变化，第三次重著该学科，我感到由衷的欣慰。该修订本对原著的内容作了重新构思和重大修改。例如，废除“劳教”制度，使整个学科的研究对象发生了重大变化；提出回归社会心理的理论依据；提出了“指导理论”在实践中处理回归社会问题的研究和建议等，这些在原著《回归社会心理学》一书中是没有的。其他各题，在内容上也有所充实和完善。例如，“特殊的回归社会”（脱逃犯罪）中，对被羁押人员特殊回归社会的预测和预防、政法工作对回归社会现象的重视、回归社会人员再就业工作等，都做了大篇幅修改。尤其是对在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中的立法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综观全书，其修改的内容多达80%以上，可以说该书是一本新著。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唐春风同志是重病缠身，于“病榻”上完成重著和修订工作的。这种对“法制心理学”执著追求的精神，的确难能可贵。因此，当我看到这本约40万字的书稿时，不得不感到惊讶，敬佩之心油然而生。值此书付诸出版之际，我除表示诚挚的祝贺外，还认为，我们的有关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如果都能有这种精神，我国法制心理科学的理论与应用研究必将会有长足的发展。

该书对新形势下的回归社会现象进行了新的探讨。比如，原著只是对劳改、劳教回归社会现象进行探讨，而该书则是在废除劳教制度之后，把所有依法被监管的人员回归社会的现象进行探讨，尤其是对“特殊”的回归社会现象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就为处理回归社会问题提供了具有一定价值的依据。此外，本书对特殊情景下的犯罪和持续犯罪的问题也做了大胆的探讨。因此，这是一本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著作，也是一本具有新意的著作。它的出版问世，将给有关部门和从事有关工作的人员以有益的启迪，对有关院校的师生也提供了具有较高价值的参考资料。该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实用性、可读性强，必将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当然，“回归社会心理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尚不成熟，因此，本书必有不足之处。希望作者能不断深入地进行研究，使这门学科臻于完善、成熟。也希望更多的同志参与这一领域的研究，为我国的“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发展做出贡献。

罗大华

2015年初

序二

在社会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的基础上，法制建设水平总是与统治阶级集团对法制心理问题的认识水平相适应的。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也必然促进了法制心理研究的兴起。在短短几年中，法制心理科学家及其众多的分支科学，诸如立法心理学、守法心理学、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犯罪心理学、被害人心理学、犯罪改造心理学以及民事诉讼心理学等，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正当试图为法制心理科学及其分支学科规划一个完整体系的时候，当时（1985年）还只是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主办的法制心理函授学院中的一位只有25岁的年轻学员——唐春风同志，以青年特有的锐敏，提出并开拓了又一门新的分支学科——回归社会心理学。

作者的这一创造性劳动，使我国的法制心理科学向更广阔的领域开拓前进。近期获悉，作者在原有的基础上，针对原来研究中的不完整、不完善特点，经历了十几年的心血，排除了重重阻力，针对现实的回归社会诸变化，重新对这门新兴科学做了系统化、规范化和体系化的研究，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和违法犯罪的根治，以及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都具有无可置疑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回归社会、回归社会人员、回归社会心理的研究，从客观上反映了一个科学领域未来探索的途径。作者为了把这一过程中的诸问题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分支科学加以系统地研究，放弃了原来从事的职业，深入到监狱、戒毒所、原劳教场所之中。而且还深入到精神与神经医院参与司法精神医学鉴定，与许多回归社会人员接触，进行了种种常人所无法理解的可贵研究，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制心理学研究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出了贡献，这种献身于政法事业的精神是令人钦佩和值得思索的。

欣闻《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第三次出版，我感到由衷地高兴，在原著过

程中，本想给予作者一些更多更具体的实际帮助，但因各方面的缘故却未能如愿，在此谨致深深的歉意。同时，也希望春风同志在今后的有关研究中，多注意身体，多培养新生力量，扩大研究队伍，拓宽研究领域，为建立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立新功。

方 强

2015 年 7 月于西安

内容提要

回归社会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该学科是本书作者于1985年在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提出的，并于1988年正式出版了我国第一部《回归社会心理学》（黑龙江科技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第二部《回归社会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本书是继前书出版后历时十余年重著的一部新著，更为系统、整体地完善了有关回归社会及所涉心理等的涉法课题，阐述了新形势下回归社会心理学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过程中的应用，为司、执法提供了解决回归社会问题的科学依据，并对特殊情境下的持续、连续犯罪，乃至再次违法犯罪和预防犯罪等做了科学的测试。

本书对现实中被监管羁押人员心理的形成与结构做了具体、细致的分析，并指出一系列存在于监管、羁押过程中的问题，为提高司、执法干警的素质与管教工作水平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该书是一部了解和掌握回归社会这一现象及处理这一现象的指导性资料，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是它的主要特征。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体系及概念	3
第二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6
第三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比较性研究	8
第四节 回归社会心理产生的诸因素	14
第五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任务与作用	17
第六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发展与展望	20
第二章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24
第一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24
第二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出发点	28
第三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32
第四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目的	35
第五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过程中的作用	39
第三章 回归社会心理学研究的理论依据	43
第一节 心理学的依据	43
第二节 法学的依据	46
第三节 法律纪律依据	51
第四节 社会学依据	56
第五节 再犯罪的依据	61
第六节 医学依据	65

第七节 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依据	69
第四章 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历史性追述	73
第一节 心理学及法制心理学的起源	73
第二节 回归社会的产生	78
第三节 古代有关回归社会的探讨	80
第四节 近代回归社会问题	86
第五节 现代对回归社会心理学的展望	88
第五章 回归社会心理的形成	92
第一节 回归社会心理形成的前提	92
第二节 回归社会心理形成的主客观规律	96
第三节 回归社会心理形成的特点	101
第四节 回归社会心理结构的变化	105
第六章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	109
第一节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规律	109
第二节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行为特征	120
第三节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转化	124
第四节 回归社会前的心理预测	126
第七章 回归社会心理产生的基础条件	133
第一节 不同的自然条件	133
第二节 不同的社会条件	141
第三节 不同的历史条件	145
第四节 特殊的犯罪性质	148
第八章 回归社会时的需求	150
第一节 自身的需求	151
第二节 家庭的需求	156
第三节 社会的需求	159
第四节 帮教的成效	163
第九章 回归社会后心理特征	167
第一节 不同违法犯罪人回归社会后的心理特征	167

第二节	女性回归社会后的心理特征	174
第三节	不同处罚的回归社会人员心理特征	179
第四节	不同处罚形式回归社会后的心理特征	184
第五节	脱逃回归社会的心理特征	190
第十章	如何处理回归社会问题	193
第一节	家庭对回归社会人员的接受	193
第二节	社会对回归社会人员的对待	196
第三节	政府政法机关如何对待回归社会问题	200
第四节	监管机关如何处理非正常回归社会问题	201
第五节	司、执法机关如何协同处理回归社会问题	203
第六节	回归社会人员应如何看待社会	207
第十一章	回归社会人员的守法教育	211
第一节	守法心理结构形成的心理前提	211
第二节	形成守法心理结构—行为表现	216
第三节	守法心理结构形成中的制约因素	219
第四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自我教育	223
第五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社会教育	226
第六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综合教育	231
第十二章	回归社会人员再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235
第一节	再犯的心理特征	236
第二节	再犯的行为特征	239
第三节	促成再犯心理结构—行为的因素	242
第四节	不同处遇与原不同犯罪刑罚对再犯心理形成的影响	245
第五节	再犯罪的实施及危害	248
第十三章	回归社会再犯罪的预测、预防和治理	251
第一节	再犯罪的预测	251
第二节	再犯罪的预防	256
第三节	治理再犯罪的必要性	258
第四节	政法工作对回归社会问题的重视	261

第十四章 管教干警素质和管理工作	262
第一节 管教干警应具备的素质	262
第二节 管教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69
第三节 管教干警的表率作用	272
第四节 被监管人员非正常回归社会前的心理预测	274
第五节 回归社会预测档案建立管理及预防	280
第十五章 综合治理	288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沿革	289
第二节 回归社会通畅	291
第三节 回归社会后的突出问题	303
第四节 法律制度上的完善	305
第五节 对综合治理的建议	313
后记	321

第一章 总 论

回归社会现象是国家和法律出现之后，随着被监管（限制、羁押）人员解除被监管（限制、羁押）应运而生的。有关回归社会问题的提出，追述起来在远古时期就有，那时只是人们在自觉与不自觉之间处理这类问题罢了。然而直接对回归社会问题的初步认识，是在“工业革命”后期，我国就更晚了。“回归社会、回归社会人员、回归社会心理”的刍议，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之后，由作者提出了这一学科概念，并加之心理学原理进行研究和探讨。

在我国，大约每年新增四十万左右的回归社会人员，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特殊群体，他们的权利维护、生活保障、心理适应等一系列问题都迫切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回归社会这一现象日益得到相关方面的关注，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回归社会现象所带来的诸多问题逐渐得到解决。据悉，北京启动了一个“百万企业安置释解人员工程”，工程启动后，已经解决了 1200 名回归社会人员就业，使他们开始了新的生活。

我国在监管场所关押的人员中有一部分很特殊的群体，他们属青少年犯罪人员，青少年犯罪很多源于冲动和外界影响，全社会应更好地关心和帮助他们，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社会的认同和尊重，这对他们未来的人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绝大多数未成年犯罪人在被监管过程中，通过教育改造是认罪改错的。他们在接受教育改造的过程中，大都完成了文化和技能培训。他们回归社会后，全社会都应正确认识这种现状，对回归社会人员不该留有某种歧视、偏见。社会应系统开展一系列爱心帮扶项目，包括为回归社会人员就业、心理辅导及技能培训奠定科学依据。

到目前为止，我国在押的服刑人员、戒毒人员、诉讼羁押人员近三百万

人,做好回归社会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对于预防和减少再次违法犯罪,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应该集合社会多方的力量,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这就需要有科学的指导,把回归社会这一现象与产生这种现象的境遇、机理,有机地、科学地加以理论化、体系化,从而指导综合治理的实践。

回归社会与心理学原本没有认识到它们之间的必然的内在联系,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心理学,在我国被从“伪科学”的“粪坑里”拉出来不过三十几年,当时也是众说纷纭。1977年8月中国心理学会的成立,正式标志着这个学科的新生,由此派生出了诸多分支学科,如大众心理学、自然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医学心理学、体育心理学、法制心理学、军事心理学等。

虽然,心理学及其分支学科在我国起步比较晚,但发展却很快。短短的几十年中,心理学及其分支学科像雨后春笋一样,层出不穷。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近几年来心理学及其分支学科的研究有些迟缓,究其原因也并不复杂:老一代心理学家渐逝,新生的研究队伍尚不成熟,一些研究成果还停留在八九十年代的水平上,时不时就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严峻的课题——是在现有的水平上踏步,还是针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来重新规划拓宽研究领域。

1985年7月拙见回归社会、回归社会人员、回归社会心理提出时,也是众而击之。我们认为,在社会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的基础上,法治建设水平总是与统治阶级(集团)对法律心理问题的认识水平相适应的。基于这一点就可以说,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狱教育、罪犯改造、劳教管理(即后来的戒毒管理)以及法制心理学体系的发展,都亟待在实践中从理论研发的角度来开拓一些新的、相对独立的分支科学。

“回归社会心理学”当时的提出就是这样,并在众议之后于1987年在“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学术通讯》中刊出一文,即“回归社会问题(心理—行为)及体系论”。1988年正式出版我国第一部《回归社会心理学》,并获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国际法律书籍展”,反响强烈。可以说它的问世是在健全法制和逐步完善“法制心理学”的过程中所提出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当时受到“中国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的肯定,并得到方强教授、罗大华教授的大力支持和鼓励,用他们的话说是

给“法制心理科学”及其分支学科“提出并开拓了一个新的科学领域”。

但是，在今天看来，对“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很不尽如人意。首先，1988年出版的该书，已过去了26个年头，先不论它在研究时有多大的缺陷，即使就社会进步、变化了26年而言，它也是落后的了，早该“退役”了。即使距2003年第二部《回归社会心理学》也有十余年光景，十多年来又有多少有关“回归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呢？我们虽然不能断然言之，但事实上确实是少有进展，有关方面的论述也很少见。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中国监狱学会回归社会专业委员会也大有“头痛之感”。随着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主席提出依法治国、加强法制、立国于法、倡导法治社会等，我们在实际工作生活中抽出大量时间，结合当前所面临的种种回归社会问题做了大量的实际和实地调查。经过大量的研究和仔细的分析，第三次再著《回归社会心理学》，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用我们的努力逐步带动一些有学之士、青年学者，针对这个在法治建设中并非小问题的问题，寻找对策，减少回归社会问题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尽本学科的义务。

第一节 回归社会心理学体系及概念

回归社会心理学从“法制心理学”中派生出来已有近三十个春秋，可以说是该为本学科的完善做一下系统的归纳和总结的时候了。27年前拙著《回归社会心理学》出版时，正像方强教授所提出的那样，“即使它作为一门新的分支学科，难免还有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今天看来是应该弥补这些遗憾的时候了。虽然，这个学科在当时能得到学术界和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高度评价和鼎力支持，但只能说明是给法制心理学体系的完整尽了自己的努力。至于“作者的这一创造性劳动，使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向更广阔的领域开拓前进”，也不过是老一辈法制心理学家对一个心理学者的首肯；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也不见得就真的“无可置疑”。只有更多问题的提出，诸多的不同建议才会使这门学科向更深层、更宽阔的方向发展，以至于造福于整个社会，造福于人类的进步和发展，这也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心理学发展的重要体现。

当2003年再著《回归社会心理学》时，中国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大华教授给予了极大的肯定和高度重视。他在“序言”中指出：“这是

一本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著作。它的出版问世，将给有关部门和从事有关工作的人员以有益的启迪，对有关院校的师生也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由此，回归社会心理学作为一门分支学科，在科研与教学之间起到了相当重要的积极作用。

一、回归社会

广义的回归社会，是依据“社会”这个并不泛指的概念提出的，人类社会是人类生存延续过程中的自然自由空间，它不含有任何一种约束和制约，也就是说“社会”这个概念本身是不应有强制性或阶级性的。而狭义的“社会”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有阶级（国家）的社会里，诸种制约人类的“习俗”、“族令”、“规章”、“制度”、“政策”、“法律”等等随之出现。随着社会（国家）的发展和变化又形成了军队，产生了战争；人类发展到有阶级的社会后，随着法律的制定产生了诸如监狱、管制所、收容所、看守所、教养院（所）、戒毒所和“两规”等限制人身自由空间的机构或场所。同时，在阶级社会里，为了社会的快速发展又形成了政府、机关、企业、学校、团体等。综上所述，从广义而言，摆脱这些泛指限制和约束自然人行动的领域都应是“回归社会”这一概念的范畴。或者说回归社会所指的，就是脱离了各种类被约束行为和限制人身情境的总和。

然而，作为我们的研究，决不能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只能依照法律的角度，结合现实的情况及特点，从狭义上有益地吸纳一些应涵盖在这个课题研究中的诸多问题和解决的方式、方法。

也就是说，回归社会的范畴只能是围绕着公安、监狱、戒毒、教养院（所）和法律强制人身自由这个切入点来研究。依法被处罚而暂离社会的人们是我们所研究的对象，而着重点却是在解除某种处罚且重返（回归）社会。即回归社会是依法被监管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重返社会的发生、发展、变化、特点等诸现象的总称。

二、回归社会心理

回归社会心理，是依据人们的意识发展、变化而延续过来的，“心理”源于原希腊语“PSY CHE”（意为灵魂），哲学中把它涵盖在意识中。确切地说，“心理”是指感知、记忆、思维、情感、意志、能力、性格等的总称。它不同于一般的客观事物，它属于人脑在对某种（狭义）客观事物在“内心”世界

的反映，是脑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精神产物。人的心理是精神产物发展的高级阶段，它的形成主要依靠人类社会生活的条件，其特点是自觉能动的反映。其高级的反映称为“意识”。

回归社会是一种客观事物，其心理又是回归社会人员针对这一事物的反映。因此，回归社会与心理之间必然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即规律）。回归社会心理，指原解除劳动教养、解除诉讼羁押、解除劝戒和刑满释放人员重返社会前后所形成的心理特点、心理状态、个性心理特征等，但这远不是我们所指的。而今，劳动教养场所被依法取缔，而被劳教的人员还依然存在。回归社会心理，不同于守法公民的守法心理，也不同于被处罚、服刑和劳教；羁押期间的心理，更不同于原违法犯罪心理，它是在特殊（被监管）环境和条件下产生的诸多心理状态、心理活动、个性心理特征的总称。

然而，研究回归社会心理，则必须依靠回归社会这一客观事物与心理这一人脑对该事物的反映的内在联系中去探索。它起码要求研究人员必须掌握法学、心理学及其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才能有针对性地对回归社会这一现象加以剖析，找出其实质。也就是说，回归社会心理学是用社会学、心理学、法学、教育学等原理来揭示回归社会人员的心理状态、心理变化、心理活动规律和心理特征等的总称。

三、回归社会心理学

在对“回归社会”、“回归社会心理”做了上述注释之后，回归社会心理学就露出了端倪。这说明它是在健全法制和逐步完善法制心理科学中所派生出来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但是这一学科的特点是很具“边缘性”的。

它的研究更要比任何一门心理学分支学科的研究更具有复杂性。首先，学科间的划分必须清楚。其次，各相近学科在对学科的渗透及对客观诸事物影响的程度均助成或阻碍着对它的研究。如何把握这个尺度，将回归社会心理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加以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回归社会现象、回归社会人员、回归社会问题、回归社会心理产生的条件和因素、回归社会对综合治理的作用、回归社会对再犯罪的影响、回归社会人员的教育、管教工作对回归社会起某种作用等诸如此类问题的提出，无疑使我们必然按照科学发展的规律将其从原“母体”中分娩出来，加以很好的、系统的培育，只有这样，才能逐渐地完善“母”科学，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或规律）。